附件1：

汕头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标准

一、主体内容与适用范围

（一）本标准规定了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否决标准和分级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开展汕头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评审和年度报告工作。

（三）本标准仅适用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进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

（四）申报汕头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原则上在职职工总数须达到20人以上（含20人），如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人数要求可适当放宽。
 （五）直接向市三方办申报AAA级企业的，原则上企业规模需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里的中大型企业标准或者在职职工总数达到200人以上（含200人），如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申报要求可适当放宽。

（六）企业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具体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各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独立人事管理权，并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以子公司名义进行申报。

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级及评分说明

（一）劳动关系守法和谐企业标准（A级标准）

全面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与员工全面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全面为员工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涉及员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内容以及制定和公示的程序合法，实现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的有效防护，企业普遍开展劳资沟通协商，劳动关系基本实现守法和谐。

（二）劳动关系诚信和谐企业标准（AA级标准）

在达到劳动关系守法和谐标准（A级标准）的基础上，企业和员工相互讲诚信，形成“企业关爱员工，员工热爱企业”的企业文化，企业建立了工会组织，建立健全劳资沟通协商机制，签订集体合同，劳动关系达到诚信和谐。

（三）劳动关系全面和谐企业标准（AAA级标准）

在达到劳动关系诚信和谐标准（AA级标准）的基础上，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党的基层组织完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全面优化，员工工资形成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员工补充保险和生活福利水平，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常态化，形成鲜明的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文化，促进了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劳动关系达到全面和谐。

（四）汕头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一票否决事项

一票否决事项包括：①拖欠职工工资；②发生逃税漏税、违法经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危害职业健康等违法情形；③因企业原因发生重大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④违规使用童工；⑤自申报评审之日前，两年内受过各类行政处罚的；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列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⑦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⑧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五）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说明

1、分数设置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分为三个等级：A级、AA级和AAA级。采用企业与企业工会自评和诚信申报、职工积极参与、市、区（县）三方委员会按照属地原则及评审权限分工申报、评审、认定的办法实施。

2、评审原则

除企业出现一票否决的情况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要求如下：

（1）劳动关系和谐A级企业：A级标准总评分不少于80分；

（2）劳动关系和谐AA级企业：AA级标准总评分不少于90分；

（3）劳动关系和谐AAA级企业：①在达到劳动关系和谐AA级企业要求一年后，AAA级标准评分不少于95分。②经市三方办同意，可直接申报AAA级企业的，AAA级标准评分不少于95分。

3、评审目标

原则上，市、区（县）三方委员会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劳动关系和谐A级企业30家；劳动关系和谐AA级企业20家；劳动关系和谐AAA级企业10家。

每年评定各级别企业数量结合区域分布、企业申报情况统筹考量，按合理比例择优评审。